

永嘉包产到户论文集

中国包产到户第一县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包产到户第一县 /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199-956-6

I. 中… II. 中… III. 联产承包—永嘉县—文集 IV.
F321. 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45572号

书 名: 中国包产到户第一县

编 者: 中共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

责任编辑: 高秀清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温州宏业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mm 1/16

字 数: 188千字

印 张: 16

印 数: 1-1000册

版 次: 2008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99-956-6

定 价: 18.00元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颜华跃

副主任 黄 波 郑秋文 郑小小 周星柱 施启汉 徐绍星
朱启连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臣勋 应海龙 阮全根 陈久湘 陈柏林 陈立新
陈芝双 金可县 金 盾 周 伟 胡顺雷 胡佐光
徐学箴 徐崇统 徐李送 鲍福星 潘明星 潘金庭
潘统龙 潘教勤

主 编 徐李送

编 辑 汤开奎 金郑献 胡孜宪 陈益丰 叶晓林 陈晓楚
汪 洋 麻时登 徐光明

包产到户第一县

杜润生
1998.8

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杜润生给永嘉的题词

永嘉是红色的土地，
改革的沃土，永嘉人民
敢搏敢拚，敢为天下先。

卢春中

中共永嘉县委书记卢春中的题词

弘扬改革创新精神
引领经济转型升级

王立彤

永嘉县县长王立彤的题词



1956年9月《療原社包产到户总结》



1957年1月27日，《浙江日报》全文发表中共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写的《“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内主要矛盾的好办法》。图为1957年1月27日的《浙江日报》。

不是貧沾富光而是貧受富害 順德東寧社經過三場大爭徹底辯贏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沾富光，貧苦中農受富害。這是順德東寧社經過三場大爭，徹底辯贏富裕中農的真實情況。東寧社在經過三場大爭後，貧苦中農的覺悟大大地提高了，貧苦中農的覺悟大大地提高了，貧苦中農的覺悟大大地提高了。

東寧社在經過三場大爭後，貧苦中農的覺悟大大地提高了，貧苦中農的覺悟大大地提高了，貧苦中農的覺悟大大地提高了。

東寧社在經過三場大爭後，貧苦中農的覺悟大大地提高了，貧苦中農的覺悟大大地提高了，貧苦中農的覺悟大大地提高了。

社限制了我的自由，影響了我的財產，

這「三不」的說法，在東寧社，是有人說過的。這個人說：「我入社以後，自由沒有了，財產也沒有了，這都是社的錯。」

這個人說：「我入社以後，自由沒有了，財產也沒有了，這都是社的錯。」

這個人說：「我入社以後，自由沒有了，財產也沒有了，這都是社的錯。」

巩固合作化事業 拋棄資本主義道路 溫州專區糾正「包產到戶」的錯誤 黨委社重新實行統一經營、集體勞動

溫州專區黨委社，為糾正「包產到戶」的錯誤，鞏固合作化事業，特召開全體黨員大會，討論如何糾正「包產到戶」的錯誤，鞏固合作化事業。

溫州專區黨委社，為糾正「包產到戶」的錯誤，鞏固合作化事業，特召開全體黨員大會，討論如何糾正「包產到戶」的錯誤，鞏固合作化事業。

溫州專區黨委社，為糾正「包產到戶」的錯誤，鞏固合作化事業，特召開全體黨員大會，討論如何糾正「包產到戶」的錯誤，鞏固合作化事業。

八十老翁一本賬 五十萬

這本賬，是八十老翁的一本賬，也是五十萬的一本賬。這本賬，是八十老翁的一本賬，也是五十萬的一本賬。

這本賬，是八十老翁的一本賬，也是五十萬的一本賬。這本賬，是八十老翁的一本賬，也是五十萬的一本賬。

這本賬，是八十老翁的一本賬，也是五十萬的一本賬。這本賬，是八十老翁的一本賬，也是五十萬的一本賬。

荆基層工作 劉家村勞動 湖南省級機關千余干部下放

湖南省級機關千余干部下放，到基層工作。這些干部將到劉家村勞動，為建設社會主義貢獻力量。

湖南省級機關千余干部下放，到基層工作。這些干部將到劉家村勞動，為建設社會主義貢獻力量。

湖南省級機關千余干部下放，到基層工作。這些干部將到劉家村勞動，為建設社會主義貢獻力量。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主義建設的報導，內容涉及農村合作化運動、幹部下放等。報導強調了集體勞動和統一經營的重要性，並批評了「包產到戶」等資本主義道路。文中提到，通過合作化，貧苦中農可以擺脫貧困，實現共同富裕。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主義建設的報導，內容涉及農村合作化運動、幹部下放等。報導強調了集體勞動和統一經營的重要性，並批評了「包產到戶」等資本主義道路。文中提到，通過合作化，貧苦中農可以擺脫貧困，實現共同富裕。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主義建設的報導，內容涉及農村合作化運動、幹部下放等。報導強調了集體勞動和統一經營的重要性，並批評了「包產到戶」等資本主義道路。文中提到，通過合作化，貧苦中農可以擺脫貧困，實現共同富裕。

1957年10月13日，《人民日報》刊發《溫州專區糾正“包產到戶”的錯誤》的報道。圖為1957年10月13日《人民日報》第二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原任职务	处理意见	备注
李桂茂	男	1918	永嘉	永嘉县委副书记	包产到户	撤党内外一切职务，降薪1级
...

图（一）

地委发[63]131号

中共温州地委文件

中共温州地委
关于对李桂茂同志处分问题的甄别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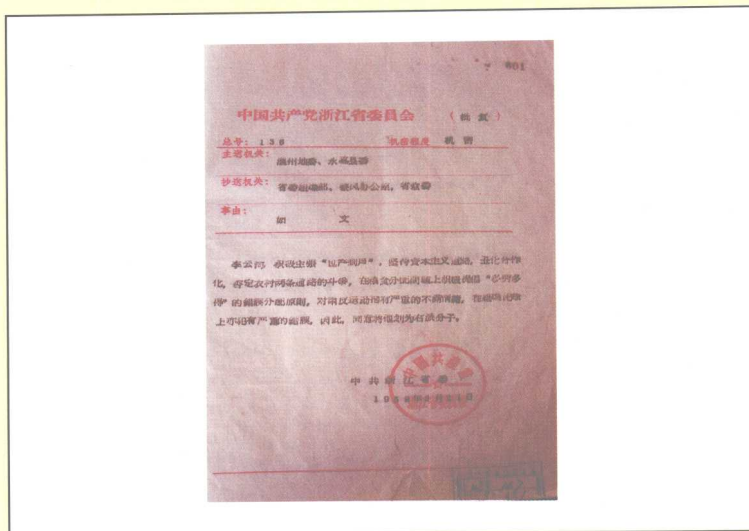
瑞安于1963年2月29日对李桂茂同志问题的甄别报告，经地委研究：认为瑞安县委对李同志的处分基本正确。决定不予改变。至于原对李同志处分过重，可予以适当纠正。据此，地委根据地委决定中关于“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攻击社会主义制度”、“造谣惑众，煽动闹事”、“阳奉阴违，两面三刀”、“打击报复”、“抗拒组织分配”、“不服领导”、“搞封建特权”、“搞反党的民主集中制”等条款，决定予以纠正。

中共温州地委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台州地委
抄：永嘉县委，永顺县委，乐清县委，洞头县委，内河外河县委，青田县委
抄：中共温州地委组织部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抄发

图（二）

1958年，中共温州地委委员、中共永嘉县委书记李桂茂因包产到户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工资由13级降为16级。图（一）为1958年-1959年2月，永嘉县区级以上党员干部处理情况登记表；图（二）为1963年4月26日《中共温州地委关于李桂茂同志处分问题的甄别决定》（地委发文[63]1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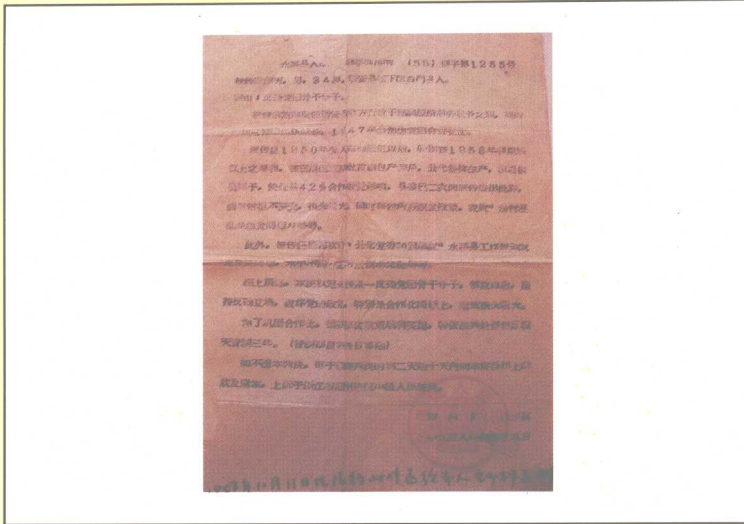
图（一）

(一) 中共永嘉县委(1958年)永嘉县区级以上党员干部处理情况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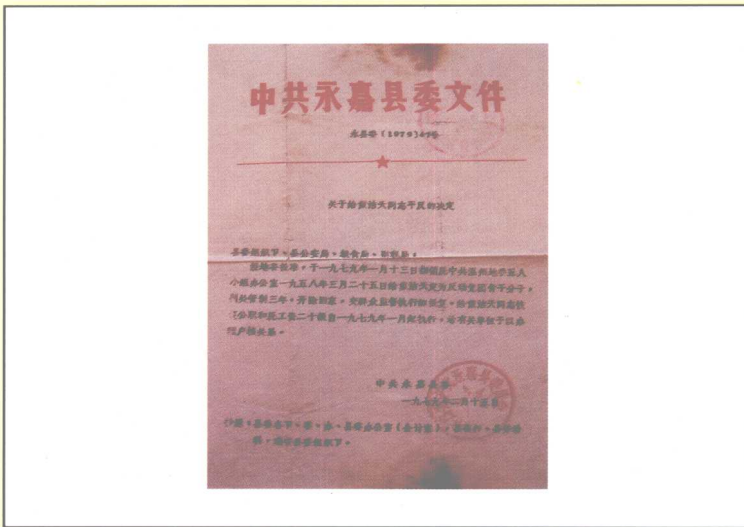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籍	现籍	原职	现职	处理情况	备注
李云河	男	34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县委	县委	开除党籍，降为19级	右派分子
...

图（二）

1958年，中共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因包产到户被定为右派分子，开除党籍，撤销一切职务，工资由15级降为19级。图（一）为李云河被定为右派分子的浙江省委文件；图（二）为1958年-1959年2月，永嘉县区级以上党员干部处理情况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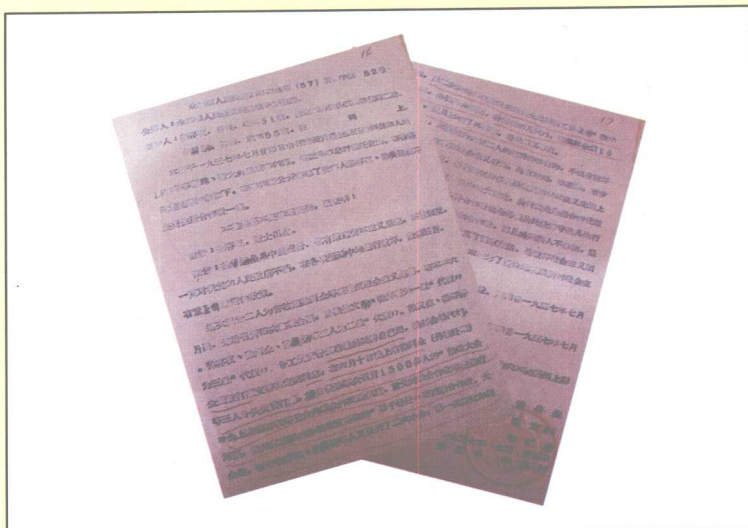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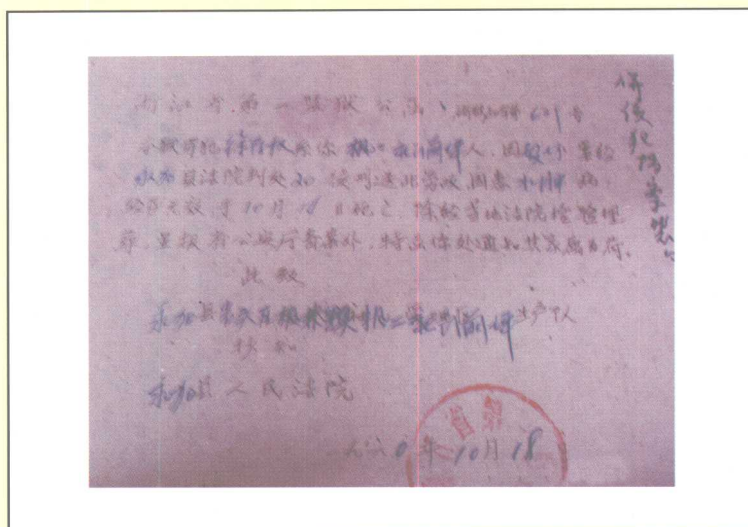


图（二）

1958年，燎原社包产到户实验工作组组长戴洁天因包产到户被戴上右派和反革命分子两顶帽子，开除公职，判处管制三年，送回原籍管制劳动。图（一）为判决书；图（二）为1979年的平反文件。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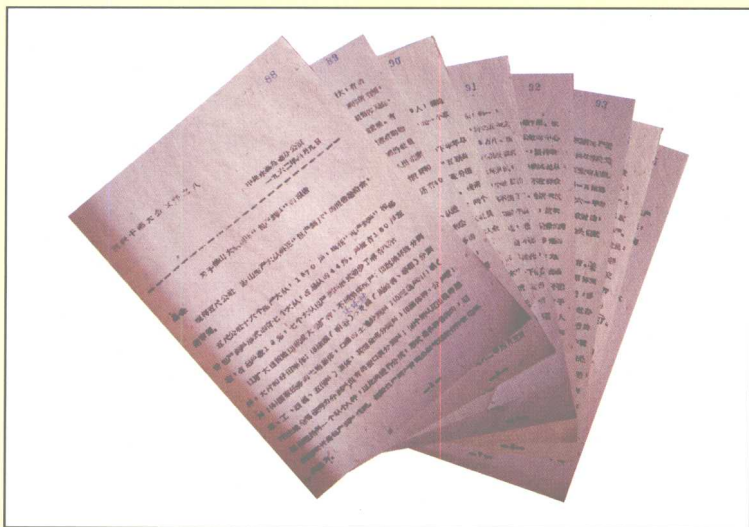


图(二)

1957年7月，永嘉县枫林镇农民徐存权因反对纠正包产到户，被定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罪，判刑四年，后改判20年，死于狱中。图(一)为判决书；图(二)为在狱中死亡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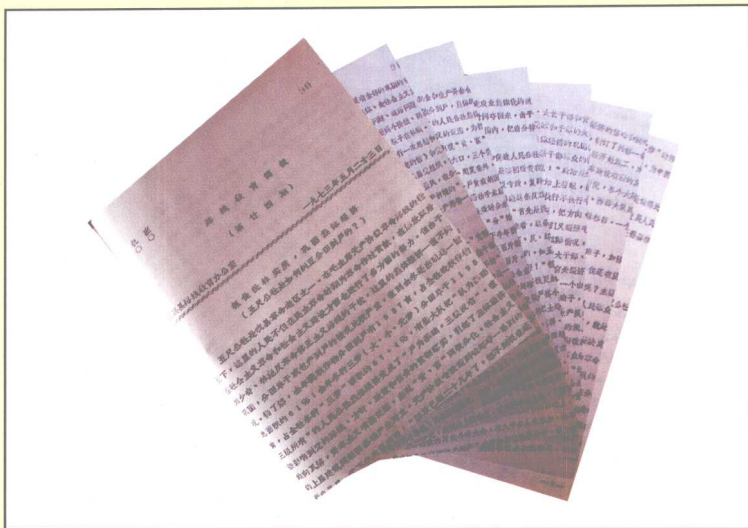


图（一）



图（二）

20世纪60年代，永嘉许多地方农民暗中把田地分到户，进行包产到户。图（一）为1961年2月28日《关于我县山区有些社员住山搞包产到户和纠正情况报告》（县委发文[61]108号）；图（二）为1962年4月9日《关于杨山大队纠正包产到户的报告》（永嘉县三级干部大会文件之八）。



图（一）



图（二）

20世纪70年代，永嘉县许多地方农民又暗中搞包产到户。图（一）为1973年5月23日《抓住批林实质，巩固集体经济（五鸿公社是如何纠正分田到户的？）》（永嘉县路线教育办公室简报第24期）；图（二）为1975年12月20日《关于永嘉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纠正分田单干的情况报告》（县委发文[1975]第11号）。

序

今年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三十周年，也是农村改革发端三十周年。三十年来，人们热诚颂扬农村改革，受到赞颂最多的是“包产（包干）到户”。农村改革第一个阶段最重要的成就就是以“包产（包干）到户”为主要形态的农民家庭承包责任制，取代了追求“一大二公”，实行“政社合一”、“三级所有”的人民公社集体经营体制，结束了多年来的“左”的指导思想，纠正了一系列错误政策及做法，使中国农业从根本上扭转了长期徘徊停滞的局面，取得震惊世界的伟大成就。

“包产（包干）到户”功高至伟。但它并不是农村改革中才出现的。它是中国农民自己的创造，早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就出现了。它曾在不少地方普遍实行，取得明显成效而又屡受批判打压。它在农村里深入人心，与中国农民有着割不断的深情。所以，在农村改革过程中，我们不断听到不少地方都传出这样的声音：“包产到户”最早是在他们那里出现的。

不少地方的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但是，多年以来经过专家、学者的深入考察、研讨，已经形成一致的认识：真正最早把“包产到户”当作完善合作社集体经营体制的一种生产责任制形式，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在较大范围里实行的，是浙江省永嘉县1956年5月到1957年3月的“包产到户”实践。

永嘉的实践是在县委直接领导下的有组织有计划的自觉行动，先经典型试验，总结实践经验，拿出实施方案后才实行“有限推

中国包产到户第一县

产”，在全县 42% 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实行。实行十个月的结果对改善当地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促进生产发展起到巨大作用，受到农民普遍的热情欢迎。在试验过程中，永嘉县委及县委派出的试点工作组，面对诸多实际和理论上的问题以及来自上下左右的各种责难，顶住巨大的压力，坚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进行积极探讨，大胆实践。试点结束时写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高水平总结，对“包产到户”的性质、作用及操作方法进行了全面阐述，并有力地回答了各方的责难。永嘉的实践及理论总结在温州及浙江省内外产生了强烈影响，引发了包括省、地级及中央多家媒体参加的全国第一场关于“包产到户”性质的大论争，产生了全国最早一批论述“包产到户”问题的重要文章，成为后人研究中国农业合作制的必读之著。

永嘉 1956 年“包产到户”实践的先辈们不愧为中国农业集体经济体制上的严重弊端的先知先觉者，完善中国农业合作体制的勇敢探索者、先行者。他们的贡献是历史性的。

改革开放时代温州和永嘉地方党政领导及党史、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者，对发生在当地的这一事件的历史意义及价值有着正确的认识和判断，多年来他们认真地进行史料发掘、保护、整理，从各种历史档案资料到诸多当事人的回忆，访问记录，比较完备地汇集起来，并加以梳理研究；还多次邀请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新闻界、文学界人士进行实地采访考察，举行大大小小的各种会议进行深入研讨。1994 年编辑、出版了 50 万字的《中国农村改革源头——浙江省永嘉县包产到户的实践》一书，囊括了这一历史事件的重要史料及研究文章，为当代学者及后人研究这一伟大历史事件提供了翔实的第一手史料。也正是为了这一目的，永嘉县委党史研究室又编辑了《中国包产到户第一县》这本书，汇集了全国各报刊发表的研究这一历史事件的重要文章资料。永嘉的同志们在这方面持之以恒的努力令人感佩，他们做的是功德无量的好事，无论是对存